

福建文化丛书

宗教现象

的

文化学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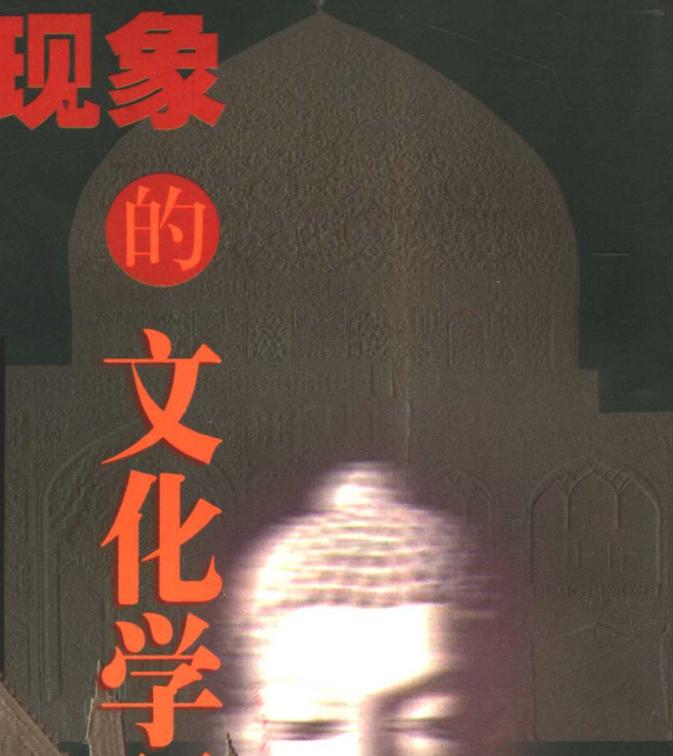
张禹东 著

宗教，一种文化现象

宗教文化与人类文化发展的历史演变

宗教文化与现代化的关系

宗教文化未来的发展趋向



以文化角度运用文化学、宗教学、人类学和哲学观照浩如烟海、博大精深的文化体系——宗教文化。

海峡文艺出版社

Bp20
Z 279

宗教现象
的文化学研究

(闽)新登字 05 号

宗教现象的文化学研究

福建文化丛书

张禹东 著

*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东水路 76 号 邮编:350001)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州世友电脑公司排版

福州市鼓楼苍松彩印厂印刷

(福州市西环北路 383-1 号 邮编:350001)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9 印张 2 插页 215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7-80640-280-2
1·230 定价:2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从文化的角度对人类历史上具有独特魅力的宗教现象进行系统研究的著作。作者把宗教文化置于人类文化发展的历史坐标中加以定位，运用文化学、宗教学、人类学和哲学等学科研究的方法，对宗教文化发生、发展的历程进行客观的描述与分析，对宗教文化的基本要素、结构、功能和特征进行系统的概括与整合，并对宗教文化与现代化的关系以及宗教文化未来的发展趋向作了探讨。

本书涉及原始宗教文化、民族宗教文化和世界宗教文化，包容了丰富多彩的宗教文化知识，具有系统深刻的理论阐释，熔学术性与知识性于一体，思路清晰、逻辑严密和行文流畅，是一部具有较强可读性的雅俗共赏的著作。



张禹东

张禹东，1953年

11月生于福建省

惠安县。厦门大

学哲学系毕业。

现为华侨大学副教授、社会科学系主任、社会科学研究所所长、硕士研究生导师、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哲学、宗教、文化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已在《社会科学》、《华侨华人历史研究》和大学学报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参编多部全省高校通用教材，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省部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目 录

第一章 宗教，一种文化现象	(1)
一、文化的基本涵义	(1)
二、宗教的定义	(7)
三、宗教与文化	(16)
第二章 宗教文化的发生机制	(28)
一、自然物质前提——生态地理环境的存在与变迁	(28)
二、社会经济根源——人类物质生产与现实生活的发展	(33)
三、主观认识条件——人类思维能力的非至上性	(38)
四、深层心理动因——人的内在生命冲动	(45)
第三章 宗教文化的基本历史形态——原始宗教文化	(53)
一、原始巫术的文化意义	(53)
二、原始宗教的崇拜形式	(61)
三、原始宗教的艺术表现	(71)
四、原始宗教文化的主要特点	(76)
第四章 宗教文化的基本历史形态——民族宗教文化	(80)
一、犹太教文化	(81)
二、印度教文化	(91)

三、道教文化.....	(100)
四、神道教文化.....	(111)
五、民族宗教文化的共同特征.....	(119)
第五章 宗教文化的基本历史形态——世界宗教文化.....	(121)
一、佛教文化.....	(121)
二、基督教文化.....	(140)
三、伊斯兰教文化.....	(155)
四、世界宗教文化的共同特征.....	(169)
第六章 宗教文化的基本要素.....	(174)
一、宗教哲学——非理性中的理性之光.....	(174)
二、宗教道德——虚幻中的真实反映.....	(180)
三、宗教艺术——宗教精神与艺术形式的揉合.....	(189)
第七章 宗教文化的系统结构.....	(202)
一、宗教物质文化.....	(202)
二、宗教行为文化.....	(210)
三、宗教观念文化.....	(220)
第八章 宗教文化的系统功能.....	(224)
一、宗教文化的情感功能.....	(224)
二、宗教文化的认知功能.....	(230)
三、宗教文化的社会功能.....	(235)
第九章 宗教文化的基本特征.....	(245)
一、宗教文化的包容性.....	(245)

二、宗教文化的神圣性与超越性.....	(252)
三、宗教文化的适应性与保守性.....	(256)
第十章 宗教文化与现代化.....	(264)
一、宗教文化与现代化具有密切相关性.....	(265)
二、宗教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具有双重性.....	(268)
三、现代化并不必然地导致宗教 文化的全面世俗化乃至消亡.....	(272)
后 记	张禹东 (277)

第一章 宗教，一种文化现象

一、文化的基本涵义

要研究宗教文化或者要把宗教放置于人类文化的整体中来研究，首先要对文化的基本涵义有个大致的了解。而一进入文化定义领域，我们就仿佛进入了一个迷宫，一个千门万户、歧路纷出、令人眼花缭乱、徘徊困惑的迷宫。迄今为止，关于文化的定义已有数百种之多，使得关于文化的权威解释似乎也早就失去了权威的意义。各国百科全书在介绍这个条目时，也得写上多种不同的看法。每一种流派、每一种理论，都从各自特定的视角来界说“文化”。尽管文化的定义是一个争论不休而又歧义层出的问题，但是，如果把文化的理论与其历史演变、现实状况综合起来考察，仍可对一些最基本方面达到比较一致的共识。

我们先从词源学角度进行考察，以发现其中包含的深厚意蕴。

“文化”是中国古老的概念。把“文”与“化”联系起来解释事物，最早见于《易·贲卦·彖传》：“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而把“文”与“化”连成一个概念并有更深涵义的是在西汉。当时的刘向说：“圣人之治天下也，先文德而后武力。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夫下愚不移，

纯德之所不能化，而后武力加焉。”^① 这是讲先文后武。西晋车胤说：“文化内辑，武功外悠。”^② 南齐王融说：“设神理以景俗，敷文化以柔远。”^③ 这里认为，文化是内在的理性的，与表现出来的武功不同。总之，在中国古代，“文化”意为“以文教化”，与武力征服相对称，即俗谓“文治武功”，同时也涵有礼乐典章制度的意义。

在西欧，“文化”一词（英、法语中）都产生于拉丁语 *Cultura*，作为动词 “*colere*” 的派生词，意指土地的耕种、加工、照料和改善，含有在自然界中劳作取得收获物的意思。尔后，古罗马著名思想家和演说家西塞罗在其“精神文化是哲学”这句名言中对文化的转义作了确切的表达，如同农民耕种土地一样，对理智也要进行加工。这样，“文化”一词又在知识水平、教育程度、思想修养的意义上被使用着。

由此看来，文化一词在其词源学意义上就已具备了双重意义：一方面，人对土地的耕作，是外在自然的人化；另一方面，通过教育和培养的过程使人具有理想公民的素质，是内在自然的人化。当然，中国与西方各有其侧重点：中国人之所谓“文化”的词源学意义偏重于人伦的意义；而西方人之所谓“文化”的词源学意义主要是偏重于人的物质生活的意义。

文化概念作为专门术语是在 19 世纪中叶出现在人类学家的著述中。第一个真正明确的定义是英国人类学家泰勒爵士在 1871 年提出的。他说：“文化是个综合体，其中包括知识、信仰、艺术、法律、道德、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掌握的其他能力和

① 刘向：《说苑·指武》。

② 《昭明文选》，中华书局 1977 年出版，第 272 页。

③ 《昭明文选》，中华书局 1977 年出版，第 648 页。

形成的习惯。”^① 自泰勒时代以来，随着西方生产力的迅猛发展和社会生活的急剧变动，文化现象日趋复杂，文化学成为热门课题，尤其是在 19 世纪后期，文化人类学在西欧蓬勃兴起，各种不同的文化定义纷纷出现，对文化的界定五花八门，“文化”成为人们普遍使用的概念。到 20 世纪 70 年代，文化概念是各种文献中出现频率最大、也是歧义最多的一个词。

中国近代以来，对“文化”进行界说较有新意和代表性的是代文化大师梁漱溟和钱穆。梁漱溟先生说：“文化并非别的，乃是人类生活的样法。”^② 又说：“文化，就是吾人生活所依靠之一切……俗常以文字、文学、思想、学术、教育、出版等为文化，乃是狭义的……文化之本义，应在经济、政治、乃至一切无所不包。”^③ 钱穆先生说：“文化即人生，文化是我们大群集体人生一总合体，亦可说是此大群集体人生一精神的共业。此一大群体人生是多方面的，如经济、政治、军事，如文学、艺术，如宗教、教育、道德，皆是。综合此多方面，始作文化。”^④ 近些年来，在中国大陆兴起的“文化热”中，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对“文化”涵义进行界说。比如，季羡林先生认为，“凡人类有用的东西，就叫文化。”^⑤ 庞朴先生提出：“文化，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说，可以包括人的一切生活方式和满足这些方式所创造的事事物物，以及基于

① 泰勒：《原始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 页。

② 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转引自季羡林等编选：《东西文化议论集》上册，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44 页。

③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学林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 页。

④ 钱穆：《中国文化 12 讲》，台湾三民书局 1983 年版，第 2 页。

⑤ 季羡林：《文化交流的必然性和复杂性》，见季羡林等编选：《东西文化议论集》上册，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 页。

这些方式所形成的心理和行为。”^① 可以看出，这些界说仍然依循着梁、钱二先生的方向，当然亦有所发挥、有所深入。

本书无意在令人眼花缭乱的定义中再添“新乱”，而只是想通过对文化定义的粗略扫描，提出在理解“文化”基本涵义时应着重把握的几个基本观点。

第一、文化是人的本质存在。尽管现代意义上的文化内涵与其初使用法相去甚远，不同民族对文化的理解、不同学科对文化的界说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但却有着共同性，即文化是由人所创造的、为人所特有的东西，一切文化都是属人的。文化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本质特征，也是人工产品同自然物品区别的根本标志。正是由于文化的存在才使人成为超脱于并区别于其他任何动物的动物——文化动物。西方心理学大师弗洛伊德的“文化”概念大概就是想突出文化的这一重要特征。他说：“人类文化——我所指的是人类生活赖以超脱其动物性并区分动物生活的一切（我不同意把文化和文明加以区分）——在观察家看来有两重性”。^②

第二、文化与文明是两个密切联系又有区别的范畴。虽然弗洛伊德并不赞成把这两个概念加以区分，但它们还是有所区别。康德曾对二者作了区分。他认为，文化是人的内在素质，文明是外在形式。一般英文字典中，culture 是文化，civilization 是文明。有的英文字典中，culture 又是文化又是文明，civilization 又是文明又是文化。这说明两个词有共通之处。文化作为社会历史范畴是与自然相比较的。文化越发达，表明人类发展越依赖于自己所创造的文化世界。而文化的积极成果便是文明。在内涵上，文明是

^① 庞朴：《文化结构与近代中国》，《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5期。

^② 弗洛伊德：《错觉的未来》第2卷，第330页。转引自维克多·埃尔：《文化概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页。

同野蛮、愚昧和无知相对的，它标志人类社会进步的程度和开化状态。因此，文明是指文化中进步、积极、合理成分的总和。文化进步程度越高，社会文明的发展水平也就越高；反过来，社会文明也就成为文化进步的衡量标志。可见，文化与文明都是人类活动的成果。但是，文明一般指人类活动的积极成果，文化则包括人类活动的全部成果（积极和消极的）；文明主要指人类活动的结果，文化还包括人类活动的整个过程及活动方式或手段。

第三、文化的涵义在使用意义上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文化把人类不同于动物的方面都包括在内，涵盖人类的物质和精神的两个方面，包括人类超出本能有意识地作用于自然和社会的一切活动及其成果。如前所述的梁、钱二先生的界说就是一种广义的文化。狭义的文化指以社会意识形态为主要内容的观念体系，是政治思想、道德、艺术、宗教、哲学等意识形态所构成的领域。本书将在广义的文化概念上讨论有关问题。

第四、文化在结构上是一个由不同层面构成的复杂系统。关于文化的结构尚有不同的理解。有论者提出“三分法”，如周一良先生提出文化分为狭义、广义、深义三个层次；^① 庞朴先生提出文化可分为外层物的部分，里层心的部分，中层心物结合的部分。^② 也有提出“四分法”的，如台湾学者余英时先生把文化变迁分成物质、制度、风俗习惯、思想与价值四个层次。^③ 其实，二者在实质上是一致的。一般而言，文化的表层是指物质文化，即指以满

① 周一良：《我对中外文化交流史的几点看法》，《光明日报》1986年6月24日。

② 庞朴：《文化结构与近代中国》，《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5期。

③ 参见余英时：《从价值系统看中国文化的现代意义》一书，台湾时报文化出版公司1984年版。

足人类物质需要为主的那部分文化产物，包括饮食文化、服饰文化、居处园林文化、日用器物文化、舟车交通文化、劳动工具——工艺技术文化等。它所体现的是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文化的深层是指精神文化，即指人类的文化心态及其在观念形态上的对象化，包括人们的文化心理和社会意识诸形式。其中，社会意识形式是精神文化中最富有理论色彩的部分，文化心态则是历史形成的民族情感、意志、风俗习惯、道德风尚、审美情趣、宗教情绪等所规范的社会的某种意向、时尚和趣味，即一个民族的价值观念、价值取向和心态结构。文化心态是文化的深层结构。处于中间层面的是制度或行为文化，即指人类处理个体与他人、个人与群体之间关系的文化产物，包括社会的经济制度、婚姻制度、政治法律制度，实行上述制度的各种具有物质载体的机构设施，以及个体对社会事务的参与形式、反映在各种制度中的人的主观心态等。这三个层面互相依存、互相制约、互相渗透，构成一个无穷尽的相互作用的网络，一个由多层次、多侧面、多方位组成的有机整体结构。

第五、文化的涵义并非空洞，它要通过文化的特点、文化的形态、样式表现出来。文化的表现样式是多种多样。从共时态来看，大致可分为中国、印度、阿拉伯和希腊罗马文化系统；从历时态来看，可分为原始文化、古代文化、近代文化、现代文化和未来文化；从文化本身领域来看，可分为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制度或行为文化；从宗教角度来看，可分为世俗文化与宗教文化；等等。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宗教在精神文化从而在整个文化中往往还居于深层和核心的地位。而且，宗教作为人独有的东西，最能充分体现文化的特点。这也是本书将宗教置于人类文化整体中加以研究、讨论的基本依据。

二、宗教的定义

那么，这种人独有的、把人与动物相区别的宗教又是什么呢？提到宗教，也许你会想起绿树掩映中的名山古刹，阴森可怕的教堂，栩栩如生的罗汉塑像，或者会联想到上帝造人的故事，还有苦海无边的说教……这些当然都与宗教有关，你可以把它叫宗教艺术、宗教教义等等，但并非是对宗教的确切定义。而宗教的定义又应如何界定？当我们进入宗教定义领域就会发现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如同文化的定义一样，宗教的定义同样是一个歧义纷出、很难达成共识的问题，据说关于宗教的定义已不下千种。著名人类学家、宗教学家麦克斯·缪勒就感叹说：“各种宗教定义从其出发不久，立即会激起一种断然否定它的定义。看来，世界上有多少宗教，就会有多少宗教的定义，而坚持不同宗教定义的人们之间的敌意，几乎不亚于信仰不同宗教的人们”。他还说：“如果说有个词在各个世纪都有变化，并且各个时代在运用它时都有其不同的含义；不仅如此，当那个词被每个男人、妇女或儿童使用时，它又表达了各具色彩的意义，那个词就是宗教。”^① 这也就难怪古今中外的人们在讨论宗教问题时经常会引起误解、争吵，甚至相互攻击。

我们同样先做一个小小的词源学考察，尽管词源学本身不会为我们宗教的定义提出一个最终的解答。中国古代典籍中并无“宗教”一词，这是外来语，与印度佛教恐有一些关系。因为佛教以佛陀所说为“教”，以佛弟子所说为“宗”“宗”为“教”的分

^① 麦克斯·缪勒：《宗教的起源和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6页。

派，合称“宗教”，意指对佛陀及其弟子的教诲的崇拜。现在所用一词，源于英文“religion”。英文里“宗教”一词很难译成希腊语或梵文。即使在拉丁文里“宗教”的涵义也不同于英文中的同一个词。拉丁文“religare”（联系）或者“relegere”（再读再思），是现代所用英文“religion”一词的词源。但这对于弄清宗教这个概念的内涵毫无意义，因为宗教在其历史过程的迁移中已注入了新的内容。虽然宗教有许多原意，但传统上主要泛指对神道的信仰。就此而言，中国古籍上有类似说法，《易传》说：“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说明古人把宗教理解为一种用神道教化人民的东西。《礼记·祭义》也说：“合鬼与神，教之至也”。意为对鬼神的崇拜和信仰是教化人民的至理。

当我们对宗教定义做历史考察时，会发现由于思想观念上、文化传统上和语言上的差异，对宗教的理解不仅有歧异而且大相径庭。比如，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讲的宗教，与我们今天所指的宗教不同。在康德看来，所谓的宗教就是道德，即人所直接意识到的绝对命令；费希特虽是康德哲学的继承者，可他认为宗教并不是实践性的而是一种认识自我的最高知识。施莱尔马赫提出过一个很有影响的宗教定义，宗教是一种绝对的依赖感；黑格尔则反唇相讥，要讲依赖感就是宗教，那最有宗教感者便非狗莫属了。尤其是中国人所理解的“宗教”和西方人所理解的“宗教”差异甚大。中国人“一提起‘宗教’，便会联想到巍峨的庙宇，高耸的礼拜堂，以及一切有制度有组织的物质方面；殊不知那种有形式的物质宗教，都是根源于无形式的精神而来……本来 Religion 这个名词，它的意义，不是单指着有制度的组织而言，乃是包含一切人类心能中的崇敬。但是一译成‘宗教’这个名词，便把原来的意义缩小了；所以一提到‘宗教’，就变成有形式的组织，为

一部分人所专有的了”。^①而西方人对宗教的理解就比较抽象、含蓄，比较侧重于宗教精神、思想、观念、心态、情感和价值观方面。而且在对宗教的价值认知和取向上也有着明显区别：在西方人那里，宗教一般具有积极、肯定的意义；中国人的态度则比较消极，并有一定程度的否定之感。

上述情况说明，要对什么是宗教达成共识确是难乎其难的事情。我们既不能靠词源的考证来澄清宗教的本义，也不能去对上千种的宗教定义加以综合。不过可以尝试进行大致归类，来说明较具有代表性意义的几种说法。已有学者作了这样的工作。比如，有的学者归纳了如下几种基本的具有代表性的说法：或是把宗教看成是热诚于人与神之间交往的一种信仰；或是把宗教看成是一种超人间的理想和理想道德的一种信念；或是把宗教看成是一种世俗经验情感的精神现象；或是把宗教看成是人类对一种不可见的超人力量的承认，这种力量控制着人类的命运，人类对它服从、敬畏与崇拜。^②这里无意对这种归纳是否完整准确加以评述，因为任何归纳都有不完全的意义；也无意对各家的宗教定义细加讨论，更不想再提出什么宗教定义，因为各种定义都有自己的角度和侧面，也都各有一定道理。这里只是就关于宗教的界定中几个相关问题作一说明与强调。

一是关于宗教的本质特征。因为对宗教的界定主要是建立在对宗教本质的把握基础上。由于宗教本身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因此宗教的本质也具有复杂多重性质。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关

^① 王治心：《中国宗教思想史大纲》，上海 1940 年，第 12 页。转引自阜新平：《世界宗教与宗教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30 页。

^② 参见陈麟书：《宗教学原理》，四川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